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證明

110年9月29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校 |  科 |  年級 學生  |
| 其 學年度第 學期 科，總節數 節抽離於資源班 節，原班 節。 |
| □ 第一次段考□ 第二次段考□ 期末考 | 成績調整如下： |

段考成績(資源班)： □通過 □不通過，成績： 分

平時成績(資源班)： 分，調整後成績： 分(占 ％)

平時成績(原班)： 分，調整後成績： 分(占 ％)

調整依據：(可複選)

□ 平時表現 □ 出席狀況 □ 課程筆記 □ 見習報告

□ 作業表現 □ 口頭報告 □ 實驗或實作 □ 表演或演示

□ 賞析報告 □ 寫作成績 □ 檔案評量 □ 同儕評分

□ 晤談 □ 其他評量方式：

其他意見：

任教教師簽章： 資源班教師簽章：

 年 月 日

＊平時成績計算比例說明：**部分抽離－**課程總節數為二節，資源班抽離一節，原班課程一節，資源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50％；普通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50％。課程總節數為三節，資源班抽離二節，原班課程一節，資源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60％；普通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40％。課程總節數為三節，資源班抽離一節，原班課程二節，資源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40％；普通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60％。**全部抽離**－資源班教師評量，占平時成績 100％。